# AUG102021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086370 日期：2021年8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胃肠病学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移民利益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

在预期上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此外，尽管该法及有关规定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中的国家利益是否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 USCIS 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尚待确定的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符合 Dhanasar 三项分析框架下的资格。

第一项要件涉及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其初始说明信中，申请人声称“ 其杰出的临床成功记录和研究成就确凿地表明，可以预期他将继续以显著大于其他医师/研究人员的程度服务于美国国家利益。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资格“ 以其作为医师/研究人员的成就为前提，他已在胃肠病学领域以及医学其他若干领域展现出深厚的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讨论了“ 一些有可能对该领域产生影响的[已隐去]项目 ”，例如[已隐去]……还提供了申请人未来的研究，例如“ 建立一种标准方法以完全去除[已隐去]并预防[已隐去]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已隐去]声明，表明他“ 将加入[已隐去] ”以开展更多进一步聚焦疾病预防措施并提高[已隐去]质量的研究。记录中包含有关[已隐去]疾病和统计数据的文件，以及有关[已隐去]和胃肠病学家的信息。在此，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拟从事研究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满足了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申请人，以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记录包括其简历、学术资历、研究、已发表材料和摘要、演示幻灯片以及会议和同行评审邀请的文件。他还提供了推荐信及其研究被引用的证据。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根据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研究。

在支持该申请的函件中，若干推荐人讨论了申请人先前的研究和工作。4 例如，[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以各种方式频繁分享其在胃肠病学方面的知识，包括撰写有关有趣病例的病例报告 ”，例如“ [已隐去] ”。

3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4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函件作为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函件。

[已隐去]尽管[已隐去]指出其发表于 American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 并被另一篇文章引用，但他未进一步解释该文章或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实施，而不仅仅是被一篇文章引用，从而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

同样，~--------~ 表示，申请人“ 经常以病例报告的形式呈现他所处理的独特且困难的病例，例如他的文章l I 发表在美国胃肠病学杂志上。 ”I I'
尽管他声称申请人的“ 论文提高了医生的认识 ”，1 I
并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推动了该领域的进步或产生了积极的讨论，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在该领域有成功的记录。

同样，~---------~ 表示，申请人“ 在其胃肠病学专业相关的广泛主题上产出了大量工作，例如他关于 I I 的文章。尽管他断言该文章发表在美国胃肠病学杂志上“ 证明了这份报告在胃肠病学领域正在产生的影响 ”，但他没有进一步阐述和描述该文章在该领域的影响力，以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有成功的经历。

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引用情况，记录中包含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信息，显示他只有三篇文章被他人引用，分别为7次、2次和1次。申请人没有说明这些单篇文章的引用中有多少（如果有的话）是他或他的合著者的自引。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能表明他的三篇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数量或它们所产生的关注程度足以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
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虽然他从l !University ofl I
I !获得的学位使他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但他未能表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请愿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 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 ”Id. at 891。我们在确定请愿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时会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关于其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供了邀请他担任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的电子邮件。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他实际担任了编委会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为期刊进行了同行评审。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收到加入期刊编辑委员会的请求构成其领域的成功记录，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研究事业。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邀请他参加会议和研讨会的电子邮件。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实际参加了哪些活动（如果有的话）。记录中包含演示幻灯片，但未说明它们属于哪些活动。尽管如此，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

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他的演示产生了足以反映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的关注程度。

记录表明申请人已发表研究，但他未能表明这项工作使他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个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关注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已发表的工作推动了该领域的进步，或在该行业中产生了大量积极的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他的工作构成推进胃肠病学研究方面的成功或进展记录。

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他未能确立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根据Dhanasar案中列出的第三项要件对其资格进行进一步分析将没有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他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